

消費爭議 第二次申訴資料表

依消費爭議申訴處理程序，本資料表將提供企業經營者以下資料

1. 申訴人（代理人）之姓名
2. 申訴人勾選之聯絡方式
3. 申訴事由與請求事項

以利受理機關程序之進行或企業經營者之處理

申訴人 同意 不同意

將提供之附件資料提供企業經營者

申請日期：

受理機關：

申訴人基本資料

*號為必填欄位，資料請據實填寫，本國國民請以中文書寫
(所填資料將供機關統計分析爭議事件)

請勾選願意提供企業經營者之聯絡方式(至少兩種)：

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住(居)所地址

所提供聯絡方式，如企業經營者無法順利聯繫時，可能會影響申訴案件之處理
上開選項如申訴人未勾選任何項目，視同授權受理機關逕行處理

*姓名： (請務必以真實姓名書寫)

*出生年月日：

*通訊地址：

身份別： 本國人 外國人 大陸地區居民

性別： 男 女 其他

*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代理人

姓名： (請務必以真實姓名書寫)

出生年月日：

代理人類型： 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企業經營者基本資料

*號為必填欄位，因牽涉當事人法律效果，資料請據實填寫。

(所填資料將供機關統計分析爭議事件)

*企業經營者名稱 (請依書面契約或消費者所知悉企業經營者填寫):

*企業經營者地址 (請提供完整地址，以便後續聯絡):

聯絡電話:

申訴要旨

*申訴事由 (請清楚扼要說明消費爭議事發經過或爭議所在)

*請求內容 (請清楚扼要說明希望業者之處理方式或請求金額)

備註:

- 1、申訴人為未成年人時，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訴行為，並應載明其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住(居)所地址及電話。
- 2、請填妥本申訴資料表並檢附相關申訴資料及單據影本，以親洽、傳真或郵寄方式逕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辦理。
- 3、申訴人亦得於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://appeal.cpc.ey.gov.tw>) 進行線上申請。

申請人簽名_____